

中国农业 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

王永龙 著

ZHONGGUO NONGYE
ZHUANXING FAZHAN DE JINRONG
ZHICHI YANJIU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 金融支持研究

王永龙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王永龙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2004. 11
ISBN 7-109-09469-3

I. 中... II. 王... III. 农业经济—经济发展—金融
政策—研究—中国 IV. F8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5946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960mm 1/16 印张：17.75

字数：330 千字 印数：1~2 000 册

定价：3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成为经济的核心，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率，当金融因素的作用受到限制时，经济增长必然遭遇资本投资不足和金融资源低效配置的约束。农业金融是以信用手段动员、配置和管理涉农金融资本运行的活动，是农业经济增长与发展的核心。以市场化和产业化为导向的农业转型发展，要求广泛而有效率的信用活动和金融运行，以保障持续增加的资本投入和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但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仍具有显著“产融弱质性”，面临严峻的资本形成不足、发展资金短缺的困境。这必然形成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严重制约。农业金融支持对改善农业弱质肩负着无可替代的重任，成为推进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机制途径。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借鉴西方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理论的合理因素，从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基础、产融互动和农业金融效率等三个角度，运用逻辑演绎与归纳推理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以及制度分析方法，论述了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金融支持的内生逻辑和现实依据，提出了农业金融支持体系建构的原则、机理与对象选择，着重探讨了三类不同农业金融支持机制的运行原理及其支持效应，并以金融支持效应为核心，论述了我国农业金融支持的制度供给及其效率。本书最后指出：我国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完全市场机制的不完全适应性，农业金融支持不仅仅具有经济职能，同时具有鲜明的社会功能和政策取向。充分发挥农业金融支持效应，必须从完善农业金融体系与结构、改进农业金融治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制定并协调农业金融政策等三个方面进行深化。

关键词：农业金融 农业资本形成 农业金融支持

Abstract

In the situation of modern market economy, finance has become the center of economy, determining the speed and efficienc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When the function of financial factors is restrained, the economic growth will inevitably suffer from the restraint. Agricultural finance serves as the core of the gain an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the essential condition for promoting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output increase.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functions as the factor of realizing the mutual promotion between agricultural finance and agricultural industry, and the conductive mechanism.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 relies on the impetus of a variety of inductive forces within agriculture and the stimulation of some other supportive forces outside agriculture as well. In the light of thi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nd amplify a supporting system of agriculture finance and make great effort to facilitate its formation of the compatibility of system, mechanism and stimulus respectively.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 under the condition of market economy demands relatively high level of capital investment in both quantity and quality. Thereby, the market colloc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is crucial to guarantee its scientific use and rational circulation.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s to be implemented by different main bodies, which not only demands a large amount of capital but also varies in financing forms. The market collocation of financial capital will help to bring its function of circulation and regulation into full play,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balanced development between agriculture and other industries, and optimize the proportionate relationship, thus forming rational and efficient collocation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sources and advancing the upgrade of agricultural comprehen-

hensive quality and industrial competitive capacity.

In this paper, the internal logic and actual basis of financial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China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transition are discussed, with the basic theories of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as a guide and the rational factors in the theories of western development economy and financial economy as reference. By means of the combination of logical deduction and inductive reasoning,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macro and microanalysis, as well as institutional analysis method, the two aspects are dissertated from three angles, that is, financial basis, interaction between production and finance, and agricultural finance. Then the principles, mechanism and choice of objects concerned with constructing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are put forward, focusing 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operational theory and support effect of three different kinds of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mechanism. Moreover, the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effect of China financial support are discussed, centered on the financial support effect. Finally, it is pointed out that the vulnerability of China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determines that absolute market mechanism is not completely adaptable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That is because agricultural finance bears not only economic function but also distinct social function and orientation. To give full play to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it is should be intensified from the following three aspects, namely, optimizing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ystem and structure, improving the administration mechanism of agricultural finance, and formulating and coordinating agricultural financial policy.

Key words: Agricultural finhnce; 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capital; Agricultural financial support

代序：我国农业的历史变迁及其 转型发展的制度安排

—

纵观新中国建国以来的我国农业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建国初期到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这个阶段里，我国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农业也是根据计划经济的原则来安排的。在制度方面，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在机制方面，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归集体，且不能任意流转；农业科技的研究、推广、应用，农业生产资料的补偿更新，农业基本建设等都被归入“公共领域”。在这一阶段里，我国农业生产力发展水平低，极不平衡，劳动生产率增长缓慢。有限的农业增长主要是靠增加劳动力的投入和扩大耕地面积来实现的，根本上说是一种“粗放式增长”。

第二个阶段：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1998年的十五届三中全会。在这个阶段里，我国逐步开始进行全面的经济改革，而农业和农村是我国经济改革的先导。这首先表现为农业的制度创新，即打破和改变原先“政社合一”的制度安排，取消“人民公社制”，将土地所有权和经营权分开，在不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前提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把土地承包给农户分散经营，同时，在“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推进和发展农户联合经营，并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出一些新的生产经营机制。在这一阶段里，我国农业生产力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奠定了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坚实的基础。但是，这一阶段我国农业的发展仍然没有摆脱粗放式增长的制约，这主要表现在：首先，制度和机制创新与农业的科技发展不相协调，制度和机制的创新只是解放和激发了人作为生产力要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提供了前提，而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实现却要依赖于农业的科技进步。只有建立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农业的制度和机制创新所激发出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转化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动力。所以，制度创新与科技发展的不协调，使

得制度创新所激发出来的活力最终因为科技落后而受到制约。其次，为了获得产量的增长，不惜牺牲农业的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耕地养育力和生产力的持续下降。再次，随着我国农村行政体制和治理机制的改革，农民负担问题日益凸现。

第三个阶段：十五届三中全会以来。十五届三中全会对我国农业的发展和改革的历史经验进行了总结，提出继续稳定和完善以土地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发展各种形式的经营机制，进一步推进农村“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应用，以促进农业的市场化、规模化、产业化、技术化和信息化的发展，广泛而深入地进行了农民负担体制的改革。第三阶段是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发展的关键阶段。可以看出，第三阶段，我国农业发展的主题，一是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二是发展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为主的新经济形式；三是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四是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应用，改变农业的科技弱质；五是持续推进农民负担体制的深化改革。上述五个主题也是我国现阶段农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重点。

基于以上三个历史阶段的分析可以得到以下的基本推论：

（一）我国传统农业基本上是一种自给自足的小农业，计划经济制度、统一经营机制、科技弱质、投入不足等，严重造成我国传统农业的产业弱质。

（二）我国传统农业实行粗放经营，以扩大土地耕地面积（甚至不惜垦山、垦林）、增加劳动投入为农业发展、特别是粮食产量增长的主要因素。

（三）以土地承包经营为基础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实现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最主要的制度创新，在不改变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土地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经营机制具有统分结合的自主性和灵活性。

（四）推进农业产业化的发展，首先要解决的就是农地产权制度问题。因为农地产权制度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前提。产业化农业是一种大农业，要求农地必须具有一定规模的地域整合。但是，我国目前的农地制度是在“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制度安排下运作的，这种制度安排将土地按照家庭人口或劳动力平均分配给每一个家庭承包经营。在其初始的意义上，这种制度促进了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然而，它却阻碍了产业化农业的发展进程：一是土地生产力的持续增长受到农地小块细碎化分散经营的限制。土地生产力是农业劳动的技术生产力与土地自然生产力结合的生产力，它必须而且只可能在土地的大规模经营中体现出来。小块土地的分散经营，虽然

有利于劳动力的集约化，却导致土地边际生产力和规模收益的持续递减。二是土地经营权的户营化配置，土地所有权不完整，集体经济成了“空壳”，集体组织无力承担土地改良投资和对农户经营行为的监督成本。在缺失所有者约束的条件下，农业基础设施被作为“公共产品”推向“公共领域”，农户对这些无需付费的“公共产品”纷纷“搭便车”，从而诱导并激励农户对承包土地的掠夺性经营，最终导致土地资源的效率损失。三是土地作为主要农业生产要素不能完全流转，阻碍了要素投入的优化组合配置。产业化农业既要解决土地规模问题，又要解决经营机制问题，而这两个问题都是与土地能否流转相联系的。我国现阶段的土地制度，其所有权和经营权为不对称配置，即所有权集体公有、经营权农户私有，实际上经营权被设计为一种相对的农户所有制，且被法律、制度所契约和确认。在通常情况下，农户经营权不会发生根本变化。换句话说，在经营期内，除非非经济因素的作用，农户经营的土地不会或较少发生流转。所以，农业产业化发展的两个前提，都因为土地不能完全流转而失去基础和根本保证。

(五) 尽管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已经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但在这一转型发展进程中，那些长期困扰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性”制约因素并未得到根本性解决，包括：低市场化、低货币化、低技术效率以及其他各种非制度性约束因素等。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只是解决了我国农业的土地经营权问题，这种经营制度虽然确立了农户家庭经营的主体性地位，但仍旧属于小规模、分散化、粗放型经营。中国农业发展中的许多更为深刻、深层次的问题仍旧存在，并表现为多种新的形式。

二

“三农”问题是一个渐进演变与凸现的过程。计划经济时期“三农”问题被其他经济问题（如国家工业化）和社会政治问题所掩盖或替代。林毅夫等人认为，我国建国后推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与实行追赶型发展战略的内在一致性，决定了“体制服务于战略”的制度安排和资源配置机制，为了保证“优先发展重工业”和“优先发展城市经济”这一战略的实现，国家就必须运用集权机制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统一配置经济资源。同时为了保证“体制服务于战略”的实现，国家不得不依靠农业为其提供资本剩余。尽管计划经济制度下“城乡分治”的“战略安排”，为国家工业化和现代中国城市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但却在相当长时期内“淘空”了我国农业十分有限的剩余积累，这种“淘空”制度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农业资本形成不

足，并进而导致我国农业的长期投资短缺，而其间接后果则是形成农业和农村经济长期的“低水平、低效率均衡”以及由此导致的“低收入增长”（“没有发展的增长”）。1978年启动的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为核心的制度改革成为我国经济改革的先导。这一制度变迁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确立了农户作为独立经营者的地位，使农户的利益直接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紧密联系起来，刺激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标志着我国农业由计划农业向市场农业、封闭农业向开放农业、粗放农业向集约农业的全面转型。得益于制度创新与机制创新所激发出来的活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长期困扰我国农业发展的总量短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业生产由产量约束转变为局部结构过剩的需求约束，我国农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世界经验和我国农业20多年的转型发展经验表明，农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需要两种支持：一是以产权、技术和组织为核心的制度支持；二是以资本形成和资本配置为核心的金融支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解决了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产权问题，它赋予农户相对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从而成为农业增长的激励之源。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前，卖方市场是农户所面临的基本市场格局，其时农户与市场之间并不存在太多的矛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农户在小块土地上，将传统耕作技术与少许的现代农业技术相结合，创造了农业巨大的产量增长，以产权为核心的制度支持显示了巨大的激励效应。然而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由于制度支持未能与金融支持形成激励兼容机制，这种产量增长必然陷入某种“短效状态”。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种“短效机制”的缺陷：第一，农业整体生产率低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小规模经营，虽然获得了较高的产出率，但却是以劳动力等生产资源的高投入为代价；第二，难以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明确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农户只有使用权，并且禁止土地自由转让和出卖，这种模式限制了土地的合理流动，使土地等生产要素不能从效益差的农户手中转向效益好的农户手中，阻碍了市场对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三

“三农”问题也不仅仅只是一个纯粹的经济问题，在更深刻的意义上，它是新时期执政党面临的最大的社会问题。原因在于“三农”问题总是交织着制度、体制、机制以及复杂的国家政治战略和国家政治意识形态因素。

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极端重要性，邓小平同志早在1984年就曾经作出过精辟的论述：“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我们首先必须解决农业和农村问题。中国有80%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主要看这80%稳定不稳定。城市（经济）搞得再漂亮，没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稳定基础是不行的”。党的第三代领导人对“三农”问题的认识也是十分清醒的。江泽民同志指出：“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必须坚持把加强农业放在首位，全面振兴农村经济”，从长远看，实现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农业和农村经济始终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农业基础是否巩固，农村经济是否繁荣，农民生活是否富裕，不仅关系到农产品的有效供给，而且关系工业品的销售市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全局。如果农业没有更大的发展，农村经济不能登上新的台阶，我国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和第三步发展目标就不可能顺利实现”，“坚定不移地把发展农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首位。越是加快改革开放，越要重视农业、保护农业、加强农业”。针对“三农”问题的紧迫性，我们党也不断地提出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1998年十五届三中全会再次重申“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2001年九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十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战略和“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农民增收、农政增效”的政策，2002年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努力增加农民收入”，提出“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民购买力是扩大和培育内需十分重要的方面，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要把加强农业和农民增收，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任务，把农民是否增加收入和减轻负担，作为检验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标准”。2003年十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依然将“三农”问题作为今后国家经济工作的重心之一，并再次强调了“增收”和“减负”政策的极端重要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议提出可持续协调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并将城乡协调发展作为“五个统筹协调发展”的战略重点予以确认。2004年党的“一号文件”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提出了实现城乡协调发展的基本对策。

“农业发展”是“三农”问题的核心，也是全面、有效、可持续地解决“三农”问题的前提。因为只有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才能保证农民收入的稳步增长，为步入小康和富裕社会创造物质条件；只有农业的全面协调发展，才能为农村社会发展和繁荣稳定创造经济基础。

四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成为经济的核心，决定着经济发展的速度和效率。农业金融是以信用手段动员、配置和管理涉农金融资本运行的活动，是农业经济增长与发展的核心。以市场化和产业化为导向的农业转型发展，要求广泛而有效率的金融运行，以保障持续增加的资本投入和金融资源的有效配置。但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仍具有显著“产融弱质性”，面临严峻的资本形成不足、发展资金短缺的困境。这必然形成对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严重制约。

王永龙同志的著作《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支持研究》以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借鉴西方发展经济学、金融经济学理论的合理因素，从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金融基础、产融互动和农业金融效率等三个角度，运用逻辑演绎与归纳推理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以及制度分析方法，论述了我国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金融支持的内生逻辑和现实依据，提出了农业金融支持体系建构的原则、机理与对象选择，着重探讨了三类不同农业金融支持机制的运行原理及其支持效应，并以金融支持效应为核心，论述了我国农业金融支持的制度供给及其效率。最后指出：我国农业的弱质性决定了农业转型发展进程中完全市场机制的不完全适应性，农业金融支持成为推进我国农业协调转型发展的战略性机制。

全书体现了作者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路径，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和政策意义。

郭铁民*
2004年10月

* 郭铁民教授为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全国高师《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福建师范大学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目 录

代序

导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依据及意义	1
第二节 本书选题的研究角度与研究方法	11
第三节 本书的体系结构与主题阐述	16
第一章 农业金融支持的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20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农业发展理论	20
第二节 发展经济学的农业发展理论	23
第三节 西方经济学的金融发展理论	28
第四节 农业金融支持的分析框架	36
第二章 农业转型发展过程与初始条件	43
第一节 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界定与过程	43
第二节 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初始条件	53
第三节 我国农业转型发展的模式选择	60
第三章 农业资本形成与农业投资效率	68
第一节 农业资本形成是实现农业转型发展的必要条件	68
第二节 我国现阶段农业资本形成面临的新问题	74
第三节 不断提高农业资本形成率	86
第四节 我国农业投资的“供求抑制”分析	89
第四章 农业金融动员与金融资源配置	95
第一节 金融剩余及金融剩余动员	96
第二节 我国农业金融资源配置状况及影响因素分析	101
第三节 我国农业金融资源配置及其效率分析	108

第五章 农业金融支持机理与建构	121
第一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基本原则	121
第二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机理分析	128
第三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建构	141
第四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的激励兼容	151
第六章 农业金融支持机制（Ⅰ）：合作金融支持	156
第一节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支持的经济社会基础	156
第二节 农村合作金融的产权分析与治理改进	161
第三节 我国农村合作金融的体制缺陷及其改革	169
第四节 合作金融小额信贷机制与支持效应分析	178
第七章 农业金融支持机制（Ⅱ）：政策性金融支持	185
第一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的经济基础与定位	185
第二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的运行机制	197
第三节 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转型	206
第八章 农业金融支持机制（Ⅲ）：商业性金融支持	214
第一节 农业商业性金融支持的主体建构	214
第二节 农业银行商业化及其金融支持效应分析	217
第三节 增强农行农业金融支持的制度与对策	225
第九章 农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与效率分析	236
第一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模式	236
第二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制度供给的结构描述	245
第三节 我国农业金融支持制度效率分析	254
参考文献	263
后记	267

导 论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依据及意义

农业不仅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而且对推进我国经济市场化进程也发挥着战略性作用。但毫无疑问的是，我国现阶段的农业仍处于传统发展阶段，农业的基础性地位脆弱，可持续协调发展能力不强。因此，正确认识和保障农业的战略性地位与作用，就必须从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采取对策，对农业进行现代化改造。农业金融支持对改善农业的弱质性肩负着无可替代的重任，成为推进我国农业可持续协调发展的战略性机制。

一、问题的提出

中国 20 世纪 70 年代末启动的农业经营制度变迁，以推行农户家庭承包经营为突破口，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确立了农户作为独立经营者的地位，使农户的利益直接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紧密联系起来，刺激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标志着我国农业由计划农业向市场农业、封闭农业向开放农业、粗放农业向集约农业的全面转型。得益于制度创新与机制创新所激发出来的活力，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长期困扰我国农业发展的总量短缺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农业生产由产量约束转变为局部结构过剩的需求约束，我国农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的世界经验和我国农业 20 多年的转型发展经验表明，农业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需要两种支持：一是以产权、技术和组织为核心的制度支持；二是以资本形成和资本配置为核心的金融支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确立，解决了农业发展的基本生产要素——土地的产权问题，它赋予农户相对稳定的土地使用权，从而成为农业增长的激励之源。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之前，卖方市场是农户所面临的基本市场格局，其时农户与市场之间并不存在太多的矛盾，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分散农户在小块土地上，将传统耕作技术与少许的现代农业技术相结合，创造了农业巨大的产量增长，以产权为核心的制度支持显示了巨大的激励效应。然而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由于制度支持未能与金融支持形成激励兼容机制，这种产量增长必然陷入某种“短效状态”。90

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业发展的实践已经证明了这种“短效机制”的缺陷：第一，农业整体生产率低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行小规模经营，虽然获得了较高的产出率，但却是以劳动力等生产资源的高投入为代价；第二，难以形成适度的规模经营。家庭承包经营制度明确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农户只有使用权，并且禁止土地自由转让和出卖，这种模式限制了土地的合理流动，使土地等生产要素不能从效益差的农户手中转向效益好的农户手中，阻碍了市场对土地等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第三，难以调动农户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积极性。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实行，使得农户的微观经济主体地位得到极大的强化，农户的经营行为主要服从于农户自己的个人利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被归入“公共领域”，农户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缺乏积极性，对已有设施过度或低效率使用，致使农业生产的后劲严重不足。

通常认为，到 1984 年底，我国以农地使用权变迁为主体的农业制度变迁过程即已基本完成，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作为对生产队集体经营制度的一种替代制度安排被长期确定下来，我国农业制度变迁进入市场深化阶段。在新的阶段上，农业持续制度变迁的主要任务是巩固、稳定和完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制度调整形式，以便促进农业的增长与发展。但在推进市场深化的过程中，我国农业持续制度变迁却形成了多方面的“绩效阻滞”，反过来成为制度绩效增进和改善的障碍。所谓“绩效阻滞”（Efficiency Preventing）是指农业市场深化发展过程中，由于面临初始制度结构的制约以及体制性障碍等，致使持续制度变迁的绩效增进或绩效改善陷入边际递减的状态。从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分析，由于上述“短效机制”而形成的制度“绩效阻滞”可概述为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1. 粮食产量增长萎缩。1978—1984 年我国农业增长与制度创新的边际效率递增呈现较大的正相关性。据有关专家测算，若根据生产函数估计，此间我国农业总产值以不变价格计算的增长率为 42.23%，其中 47.89% 来自家庭承包经营所带来的生产率的提高。但从 1985 年起，我国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增长速度显著放慢，粮食单产和总产在 1984 年达到最高点后并陷入持续递减趋势，此后无论是单产还是总产，粮食生产都处于徘徊不前状态，直到 1990 年才有了一定的改观。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为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和提高农户种粮积极性，分别于 1986、1989、1993 和 1996 年四次提高粮食收购价格，并于 1998 年确定政策性金融开辟粮食专项收购信贷，对粮食生产和农民种粮实施以价格保护为基本内容的增产增收支持，但实践证明，上述增量制度安排并未实现预期效应。1994 年粮食总产量仅比 1978 年总产量增长 46%，比 1984 年的总产量增长 13.6%（这实际表明我国自 1984—1994 年间的粮食

总产量年均增长率只有 1.36%，这一水平比 1984 年以前的年均水平 4.4%，低近 3 个百分点)。

2. 农民收入增长幅度逐年递减，形成“增产不增收”境况，目前农民收入增长几乎跌入低谷。1978—1985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5.18%，而 1985—1999 年上述增长速度仅为 4.12%，比前一轮改革周期降低了 11.06 个百分点^①。另外农业收入中，利润所占比例具有相当大的省际差异，非农收入在农民收入构成中所占比例不断上升，农户人均农业收入与人均纯收入的相关系数只有 0.047 9，而其他收入（非农收入）与人均纯收入的相关系数却达到 0.891 5^②。

3. 农民负担屡减屡增。如从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与其负担增长率来看，1988—1992 年间，农民三项负担支出年均递增 16.9%，而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只有 9.5%。1993—1996 年间虽有反弹，但也只有 1996 年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大于负担增长率。1997 年后情况立即扭转，全年农民三项负担支出比上年增长 19.6%，而该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只有 6.5%；如以 5% 负担标准来看，以 1994 年我国农村居民收入基尼系数 0.32 计算，20% 和 10% 的低收入农户中，分别有 22.73% 和 49.42% 的农户实际负担率超过 5%；如从农民收入层次来看，1998 年人均纯收入在 400~500 元之间的农户相对负担率为 16.7%，800~1 000 元的农户负担率为 8.7%，1 500~2 000 元之间的农户负担率为 6.7%，2 000~3 000 元之间的农户负担率为 4.9%。1998 年我国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 160 元，所以若按照 5% 标准计算，1998 年我国将有近 50% 的农民实际负担超过 5% 标准^③。

4. 乡镇企业增长乏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趋缓。自 1994 年开始，我国乡镇企业发展速度持续下降，2000 年乡镇企业增加值增长率为 9.7%，这一速度尽管高于全国 GDP 增长率，但仅相当于其 1993 年的增长水平。乡村集体企业的地位下降，二、三产业增加值比重和就业比重相对下降；区域差异越来越明显，1995 年东部、中西部乡镇企业增加值的比例分别是 66.8%、29.5% 和 3.7%，1999 年上述比例分别为 67.9%、28.5% 和 3.6%，三大区域差异未见扭转反而略有增大；乡镇企业财务状况显示趋于恶化状态，1992 年每百元固定资产原值实现利润、每百元资金实现利税、每百元总收入实现利润分别较 1980 年下降了 62%、56% 和 76%，而与此同时每百元总收入占用流动资金则增加了 58.7%；1998 年乡镇企业营业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流动资金周转率、

① 参见邓大才：“农业制度变迁成本累积效应与分摊方式创新”，《财经研究》2002 年第 5 期。

②③ 参见伍山林：“农村经济制度变迁与农业绩效”，《财经研究》2002 年第 1 期。